

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 記錄：呂政修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98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，招生名額為100名，共錄取94名，報到人數共92名，2人放棄錄取資格，各學系錄取人數請參考附件一。

二、本校99學年度繁星計畫申請招生名額共101名。

三、96~97學年度經由繁星計畫招生入學學生之學業成績，在班級表現平均為：

入學年度	96第1學期	96第2學期	97第1學期	97第2學期
96學年度	31%	30%	29.4%	30.6%
97學年度	——	——	36.3%	34.7%

四、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原則及規範：

- (一) 推薦資格：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全校排名前20%者。
- (二) 各大學依學系性質至多可歸類成三個學群進行招生。各大學應增加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，不得少於該學群提供之學系數的1/2。
- (三) 考生分發至各大學校系的第1項比序項目統一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，其餘為學測各單科成績、學測總級分、高中在校之某單科學業成績。
- (四) 建議分發比序項目第2~7項由「學測各單科級分」與「在校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」，交叉使用。
- (五) 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包含於學校招生總量內，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，如有缺額，回流至考試分發入學。
- (六) 經本招生錄取之學生即取得大學入學資格，無論是否辦理放棄，均不得參加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申請入學。
- (七) 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：各大學提供1個學系招收原住民學生1名。99學年度擬由土壤環境科學系提供名額。

五、教育部規劃於100學年度將「甄選入學—學校推薦」併入「繁星計畫」，以繁星計畫入學管道招生。各大學必須提供至少招生總額之5%作為繁星計畫招生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訂定繁星計畫招生各學群可選填之校系(組、學程)志願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及繁星計畫彙辦中心規定：大學校系可分三個學群招生，即第一類學群含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，第二類學群含理工等學系(學程)，第三類學群含農、生命科學、醫等學系(學程)。
- 二、依彙辦中心規定，各大學應增加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，不得少於該學群提供之學系數的1/2。本校以第一學群招生的學系有10個、以第二學群招生的學系有13個、以第三學群招生的學系(組、學程)有12個。

決議：第一類學群可選填志願數為5個、第二類學群可選填志願數為7個、第三類學群可選填志願數為6個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本校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校系分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學系招生簡章校系分則(草案)調查表如附件二。
- 二、校系分則草案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統一由招生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各學系之校系分則如附件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4:10。